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電台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的
節目標準業務守則的事宜

本港廣播內容的規管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91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成立的廣播業的獨立法定規管機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六至九名非官方人士（包括主席）和三名公職人員組成。非官方成員來自社會各界，例如社會工作、教育、傳媒、法律、金融和商業界別。

2. 廣管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確保電視和電台的節目內容符合適當標準。廣管局在廣泛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規定，頒布有關電視和電台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廣管局不會預先審查廣播內容，而編輯責任由電視節目服務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承擔。如持牌機構不遵守有關的業務守則，廣管局獲授權向有關持牌機構施加制裁。

3. 廣管局也負責處理公眾對廣播節目內容的投訴。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10 及 11 條的規定，廣管局須成立投訴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少於五名廣管局成員和其他廣管局認為合適的人士。廣管局會把投訴轉交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委員會會考慮有關的因素，包括投訴人和有關持牌機構的陳述，然後就投訴向廣管局提出建議。投訴委員會現包括六名來自廣管局的非官方成員和五名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增選委員。

香港電台

4.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是政府部門，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的宗旨是透過均衡的高質素節目，為市民和特定觀眾／聽眾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港台的編輯運作，主要載述於以下三份文件：

- (a)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與廣播處長（下稱「處長」）之間的《架構協議》；
- (b) 廣管局、決策局與港台之間的《諒解備忘錄》；以及
- (c) 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

5. 根據《架構協議》，港台編輯獨立，局長與處長之間的職責也清楚訂明。局長負責就確定電台、電視和新媒體服務的工作計劃，以及同意進行有關工作等事，向處長提供政策指引。局長也負責檢討工作計劃的政策目的。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負責管理每項工作計劃，並制定符合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編輯制度，以提供公正、均衡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6. 一九九五年，廣管局主席、當時的文康廣播司和處長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修訂（附件 A）。根據該備忘錄，港台同意遵守由廣管局發出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廣管局須調查有關港台製作或廣播的節目的投訴，以及廣管局可向港台施加制裁，情況與適用於持牌廣播機構的制裁相若，但不包括罰款。

7. 港台於一九九八年公布《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旨在把港台的編輯方針和運作編纂成文，以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該守則也載述港台遵守廣管局的節目標準守則的承諾，並會對違反守則的舉動負責。有關條款摘錄於附件 B。

最近事件

8. 去年七月九日（星期日）晚上七時三十五分至八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翡翠台播放港台節目《鏗鏘集》之「同志．戀人」。這套紀錄片記述了兩對同性戀情侶的訪問。廣管局

就市民的投訴進行跟進及調查（包括收取和聽取港台的陳述）。本年一月二十日，廣管局在會議上認為港台違反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並強烈勸喻港台嚴格遵守合家欣賞時間政策、考慮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以及遵守持平的規定。廣管局新聞稿的相關摘要見附件 C。

9. 同日，港台發表聲明（附件 D），對廣管局的裁決表示失望。港台認為廣管局的裁決會影響傳媒時事節目的取材及編務，值得社會辯論。

10. 港台在聲明中沒有說明港台接納廣管局的建議和會嚴格遵守廣管局公布的有關業務守則，局長對此表示關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局長與處長會面，以確保港台在遵守廣管局公布的相關業務守則方面，會履行已承擔的責任。

11. 此事完全不涉及局長干預港台節目安排和取材。局長的聲明載於附件 E。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中譯本)

附件 A

代表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

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與

代表香港電台的廣播處長

訂立的

諒解備忘錄

本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由
代表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
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與
代表香港電台（港台）的廣播處長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

協議如下：

遵守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

除非獲得廣管局事前給予豁免，港台須確保其所製作或廣播的所有電視和電台節目，符合以下守則的規定：

- (a) 由廣管局發出的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用作規管持有《電視條例》或《電訊條例》或全部或局部修訂或取代這兩條條例的其他條例下的牌照的廣播機構（持牌廣播機構）所廣播的節目；以及

(b) 由廣管局不時就該等業務守則發出的修訂。

處理投訴

2. 廣管局須調查所收到一切有關港台製作或廣播的節目的投訴，包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提出的投訴。

3. 為進行調查，廣管局可要求港台免費提供被投訴的節目的真確版本。除非港台在節目播出後超過 90 天才接獲有關通知，否則港台須遵守此項規定。如節目播出超過一次，則該 90 天由最後一次播出該節目開始計算。

4. 廣管局可把投訴分類為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未具理據支持、部分具理據支持或具理據支持。有關最後兩種類別的決定只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

(a) 由廣管局自行決定；以及

(b) 已經依從第 5 條所述程序。

5. 除非投訴屬微不足道或瑣屑無聊，否則有表面證據支持的投訴須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

處理。投訴委員會接到轉介的投訴後，須：

- (a) 紿予港台作口頭和書面陳述的合理機會；
- (b) 考慮投訴人及港台或雙方代表所作的口頭或書面陳述；
- (c) 不論有關證據是否代表投訴人遞交或在其他情形下遞交，考慮所收到並認為與投訴有關的證據；以及
- (d) 就有關投訴決定向廣管局提交建議。

6. 廣管局秘書處將以保密方式，把投訴委員會就有關投訴向廣管局提交的建議通知港台。在廣管局就有關投訴作出決定前，港台可再向廣管局作口頭或書面陳述。

7. 在考慮了投訴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及港台再作的陳述（如有者）後，廣管局須就投訴的類別作出決定，並可向港台施加制裁。廣管局可向港台施加的制裁和適用於持牌廣播機構的制裁相若，但不涉及罰款。

公布已處理的投訴

8. 待投訴的類別確定後，廣管局和港台可各自向公眾公布廣管局接獲投訴的詳情、廣管局的決定和港台的回應。

授權

9. 除非備忘錄明文訂定相反情況或有此必然含意，否則廣管局可透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或其代表履行上述職責，而港台也可透過廣播處長或其代表履行上述職責。

備忘錄屬公眾文件

10. 本備忘錄的副本須存放於下述辦公室，供公眾查閱：

(a)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辦事處；

(b) 港台總辦事處；以及

(c) 影視處總辦事處；

檢討備忘錄

11. 在各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不時修訂本備忘錄的條款。

代表廣播事務管理局

簽署 :

姓名 : 梁乃鵬先生 , JP

職銜 :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

簽署 :

姓名 : 鄭其志先生 , GBS , JP

職銜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代表香港電台

簽署 :

姓名 : 朱培慶先生 , JP

職銜 : 署理廣播處長

附件 B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摘錄

5.5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業務守則

香港電台已作出承諾，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的節目標準守則。我們是要對任何違反守則的舉動負責的。香港電台內部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還須與廣管局的守則（見附件 1 及 2）一併參詳閱讀。廣管局的節目標準守則載於下列網址：

<http://www.hkba.org.hk/hkba/chinese/cframe1.htm>

附件C

廣播事務管理局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會議新聞稿 (節錄)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2006年12月裁定一個投訴個案及一個上訴個案(涉及23宗公眾投訴)成立。(...)第二個個案,是就影視處處長對涉及多宗投訴的一個個案的裁決提出上訴。這些投訴是關於2006年7月9日晚上7時35分至8時,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的香港電台(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詳情請參看附件。

(...)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投訴成立個案及上訴個案摘要

(...)

個案2 - 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就有關2006年7月9日晚上7時35分至8時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的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的公眾投訴所作裁決提出上訴

一名公眾人士對影視處處長就有關2006年7月9日晚上7時35分至8時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的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的22宗投訴所作裁決提出上訴。投訴內容包括：

- a. 該節目偏袒同性戀、宣揚同性戀及含有歧視成份；
- b. 該節目不適宜在被編排的時間播放，且對兒童和青少年產生壞影響；
- c. 由於節目提到一名基督徒反對同性戀的意見，令觀眾誤以為所有基督徒都是缺乏理性的，對所有基督徒不公平；
- d. 節目沒有提及同性戀的不良方面，例如愛滋病；及
- e. 節目沒有包含警告字幕。

廣管局知悉，該節目的標題是"同志・戀人"，講述一對女同性戀人和一名男同性戀人的個人經歷，由港台製作，於晚上7時35分至8時的合家欣賞時間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而在節目播出前有以下勸諭字幕："本節目涉及同性戀題材，敬請留意。"

廣管局認為指控(c)至(e)，即該節目對基督徒不公平、沒有提及同性戀的不良方面(例如愛滋病)，以及沒有包含警告字幕理據不足，因此維持影視處處長先前就上述各點指控的決定，理由如下：

1. 該節目不含任何誤導觀眾或對基督徒不公平的內容。節目內有一個基督徒提出反對意見，不等於概括說所有基督徒及他們是缺乏理性的；
2. 愛滋病的主因，是沒有做足安全措施進行性行為，而非同性性行為；及
3. 節目開始時已播出警告字幕。

不過，廣管局認為該節目以紀錄片形式播放，而有關同性戀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內容，在許多社會(包括香港)均被視為極具爭議性。因此該節目屬於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必須遵守有關守則的持平要求。然而，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

廣管局亦認為，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

廣管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2章第2段(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第7章第1段(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以及第9章第2和第3段(持平)的規定。



香港電台
香港九龍廣播道
電話：二三三九 六三〇〇

新 聞 稿 PRESS RELEASE

香港電台對廣管局決定表示失望

香港電台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就2006年7月9日播出的電視節目《鏗鏘集》之「同志戀人」發出強烈勸喻，表示失望。

廣管局認指該節目在處理同性戀議題時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對此，我們認為值得商榷。該節目是時事特寫，不是性傾向的辯論節目；旨在反映公眾未必熟悉、但少數社群關注的社會現象，以及展示同性戀者面對社會壓力的感受。

今次廣管局的決定影響傳媒時事節目的取材及編務，值得社會辯論。但我們將繼續秉持不偏不倚，嚴肅而認真的態度，製作高質素節目，反映社會實況。

- 完 -

附節目重溫: <http://www.rthk.org.hk/rthk/tv/hkcc/20060709.html>

傳媒查詢：陳敏娟（2339 6348 / 9876 316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表聲明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今日（一月二十三日）就香港電台事件發表聲明如下：

「上星期六（一月二十日）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就市民投訴香港電台（港台）一個電視節目作出裁決，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促請港台嚴格遵守有關持平、合家欣賞時間、及播出的材料可能影響兒童的業務守則。港台隨後發表聲明作出回應。

「我關注港台聲明，主要是聲明內容沒有說明港台接納廣管局的裁決，和會嚴格遵守有關的業務守則。

「昨日（一月二十二日）我和廣播處長會面，提醒他港台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履行與政策局和廣管局簽訂的備忘錄，接受廣管局的規管。

「廣播處長向我明確表明，港台遵守廣管局的節目標準守則，是無可置疑的，而這亦清楚載列於港台本身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內。在本次這件事上，不存在不遵守廣管局裁決的問題。他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港台製作節目的過程中參考廣管局的裁決。

「我想清楚說明，我處理這件事是要確保港台必須履行本身已承諾有關業務守則的責任，避免市民大眾誤解，不涉及港台現時節目的安排及選材。」

00000